

山西省文物局文件

晋文物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局文物领域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有关要求，确保我省文物系统在面临文物生产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我局制定了《山西省文物局文物领域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经局长办公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对照执行。



2024年12月11日

山西省文物局 文物领域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文物安全事件分级

2 应急体系

- 2.1 应急中心
- 2.2 应急中心办公室
- 2.3 应急功能小组

3 风险防控

4 监测和预警

-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 4.2 风险预警
- 4.3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6.2 善后与恢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附图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领域安全生产综合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有关要求，确保我省文物系统在面临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以预防为首要任务，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文物生产安全事件的发生。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山西省文物局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应对文物安全事件。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一旦发生文物安全事件，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救援力量，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文物安全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

政策文件制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在文物领域生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其中文物领域生产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文物保护和修复：包括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和保养工作。

2. 博物馆运营：博物馆的藏品管理、展览策划、教育活动、公共服务和文创产品的开发等。

3. 考古发掘：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探索和研究历史文化。

4. 文物研究：对文物进行深入研究，挖掘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5. 文物安全监管：确保文物安全，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交易。

6. 文物资源管理和利用：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7. 文物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完善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8. 文物科技应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文物保护、研究和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9. 文物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合作项目，促进文物保护技术的交流。

10. 社会文物管理服务：加强对民间收藏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健全文物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

11. 经营性活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在不违背公共文化属性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一些面向公众的服务类经营性活动，如博物馆内的商店、餐饮服务等。这些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1.5 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性质、损害程度、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一般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2）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其他危害一般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5.2 较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

失，或者造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社会影响恶劣，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较大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5.3 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 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2)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并引起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重大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5.4 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1) 造成世界文化遗产地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损毁或者消失，或者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全损毁或者消失的；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3) 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并引起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2 应急体系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由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应急中心办公室和应急功能小组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涉及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中心

2.1.1 应急中心组成

主任：局长

副主任：各分管副局长

成员：局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规划财务处、文物资源处、文物保护利用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文物督察处、文物科技处主要负责人

2.1.2 成员分工

局办公室：

(1) 收集汇总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下达；

(2) 积极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指导协调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紧急调度；

(4) 协调或提供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法律咨询；

(5) 指导协调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通信联络、医疗救援等其他保障工作。

人事教育处：

(1) 根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为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2) 参与相关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和调查工作。

规划财务处：

统筹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工作指导。

文物资源处：

(1) 指导或参与由自然因素引起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与技术处置。

文物保护利用处:

(1) 指导或参与涉及考古和修缮工地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涉及考古和修缮工地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技术处置。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1) 指导或参与涉及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置;

(2) 指导协调涉及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技术处置。

革命文物处:

(1) 指导或参与涉及革命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调查与处置;

(2) 指导协调涉及革命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技术处置。

文物督察处: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重大案件和破坏活动类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重大案件和破坏活动的善后工作与技术处置;

(3) 指导或参与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中的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行政过错及错案、违法行政等失职行为行使督察权。

文物科技处：

(1) 指导或参与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后续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指导或参与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过程中省级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作。

2.1.3 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全省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各类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3) 组织指导全省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 向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和各类突发事件涉及文物的有关情况；

(5) 指导实施涉及文物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6) 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关于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7) 表彰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先进事迹和

人员，追究处理负有责任的人员。

2.2 应急中心办公室

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物督察处，办公室主任由文物督察处处长担任。

2.2.1 职责

(1) 承担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日常工作；

(2) 落实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命令；

(3) 协调各业务处室和局直属单位参加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救援行动；

(4) 协助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全省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赋予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功能小组

2.3.1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由局办公室、文物资源处、文物保护利用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文物督察处组成。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开展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重要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

2.3.2 综合保障组

综合保障组由局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文物督察处、文物科

技处组成，主要负责事件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2.3.3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局办公室组成，主要负责联络相关媒体，按照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拟定的口径发布信息并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2.3.4 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局办公室、文物资源处、文物保护利用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革命文物处、文物督察处、文物科技处组成。主要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2.3.5 专家指导组

人事教育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文物行业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文物的原真性和唯一性决定了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关键在预防。我省文物数量众多、分布广，文物生产活动涵盖面广、涉及人财物等方面，隐患多、风险大。加强文物风险防控，规范文物风险管理，实现文物安全事件处置关口前置，是应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有效手段。为此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开展风险隐患信息采集，对辖区内文物安全生产活动风险点和危险

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同时要加强文物安全生产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为主，事前进行风险评估、事中组织安全检查、事后组织安全小结，落实生产流程安全闭环管理。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各市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要依法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研判安全形势、消除文物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预判可能导致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风险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对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和涉及文物的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中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研判，按照事态发展的严重程度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书面通知、通信网络、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重点环节和重点防护部位，加强本单位的文物安全监测监控。完善监测监控技术手段，完善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通讯设备，预留消防通道。及时把握文物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内部预警。

4.3 预警解除

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或者现实危险已经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 文物博物馆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发现疑似发生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报告。

(2) 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在接到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核查、上报省政府，并指导事发地文物行政部门或事发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持续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3)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单位名称
- ②事件的简要经过

③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⑤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报告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补报在初报基础上进行，应增加事件处置进展、调查情况、应对措施等内容。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涉密的，需规范定密，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等信息，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报告。

（4）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24 小时值守电话：
0351-4040644

5.2 先期处置

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对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时，应重视优先确保人员安全、优先保护文物本体安全，要重视对文物本体历史价值、文物价值、科学价值的保护，要重视对文物保存周边环境的保护。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更大价值，不得不对文物采取紧急措施时，应坚持必要性原则，尽量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害。

文物保护单位及博物馆应加强对文物本体和文物保存周边环境影像、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备份，在对文物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先确认已对文物本体和文物保存周边环境完成了影像、数据资料的采集，突发事件结束后，依据有关资料对文物本体及文物保存周边环境进行恢复。

5.3 应急响应

根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4级，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I级响应。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一般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递增，当出现突发紧急情况 and 严重事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

5.3.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经评估，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5.3.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经评估，启动 III 级响应，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及时把握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或续报；

（2）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及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5.3.3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经评估，报告省政府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国家文物局报告，按上级要求和程序开展处置工作，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调派文物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中心，协调组织事发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文物专家参与现场调查，听取并商定事件中的文物保护和抢救方案，做好突发事件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3）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文物救援，必要时请求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和救援专业队伍参与救援；

（4）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保障；

（5）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排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有关情况，做好舆论引导。

5.3.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经评估，报告省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

国家文物局报告，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采取 II 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贯彻落实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2）配合国家文物局工作组、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要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各项交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原因、事件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事件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分析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报告，并及时提交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

6.2 善后与恢复

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损失情况，提出善后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在必要情况下，可对文物直接进行抢救、保护。对于重大、特别重大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情况，随时进行督导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局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办公室组织修订，通常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体系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4)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数字表述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

山西省文物局 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